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兩字第103100513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--新化區虎頭溪(3K+200~4K+048)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」第1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與法令規定不符，一併公告取消本府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府水兩字第1030987329A號開會通知單，通知103年10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分舉行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--新化區虎頭溪(3K+200~4K+048)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、新化區虎頭溪排水(5K+133~5K+383)帝溪橋上游護岸改善工程」第1場公聽會。
- 二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--新化區虎頭溪(3K+200~4K+048)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」第1場公聽會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三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分。
- 四、地點：臺南市新化區公所3樓禮堂。
- 五、備註：
 - (一)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 - (二)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，請於103年11月10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、105條等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